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全称）：专一（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总承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及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二、合同总价款

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伍仟陆佰柒拾壹元贰角柒分

小写(¥)：2,655,671.27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伍元陆角陆分

小写(¥)：2,436,395.66 元

税金：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陆角壹分

小写(¥)：219275.61 元

税率：9%

三、工期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后4个月内；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天内。

发包人以书面方式另行通知的开工日期与上述约定日期不一致的，以发包人通知日期为准，承包人承诺按时进场施工且不要求任何形式补偿。同时，开工日期调整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工期总天数不变。

四、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姜磊 职称： /

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郭力伟 职称： /

3、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施工场地提供：开工前15个工作日。

(2) 发包人为本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不提供机械设备和其他设施。

(3)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约定

4、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确认与承诺：

①在签订本合同前，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和周边实地查勘，对现场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且无需再因进场与开工而产生必需的人力、物力等费用支出，确认无异议。

②承包人具有进行承包工程施工的资质和能力，并承诺本方一定以自身的设备设施、人力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由第三方完成。否则，均由承包人独立对外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③承包人确认，如承包人有任何拖欠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费用，均由承包人独立结算与支付，保证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上述约定与双方之间是否有任何未结事项无关。

上述确认与承诺均系本合同订立的前提，承包人明确放弃要求撤销和确认无效的权利，上述确认与承诺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本合同其它条款被撤销或无效的，不影响上述确认与承诺条款的效力。承包人违反上述条款的，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在上述确认与承诺基础上，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无约定

(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书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3) 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发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已完工程成品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委派一名代表，全权代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该委派代表拥有实体权益处分权，其有权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往来文件进行签字确认，其签字确认的文件视为已被承包人确认，一经填写不得修改。

承包人委派代表身份信息：

预留签字：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授权合同预留签字之外的第三人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事务均无效，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② 承包人负责本方承包施工工程的安全、消防等全部管理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扰民、民扰、安全、交通、环保、周边关系、施工事故等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

③ 非双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构规划调整、行政审批或其他单位对施工的阻扰与干扰及其不可抗力的自然事件致使合同终止或和工期延误的，双方按实际工作量并依本合同标准予以结算，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给予经济补偿。

④ 承包人承诺以本方自有人员、设施等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不存在对外转包、挂靠等情形，对本方施工人员均按劳动合同或和劳务合同规定和约定发放劳动报酬申办保险等事宜。

五、质量检查、验收及保修

1、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合同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1 本合同书价款采用以下第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合同价款固定总价不变，不因法律法规的修改与调整、物价变化、人工费调整、履行合同时间、政府主管机构的各类通知与要求等而调整和改变。图纸范围无重大变更时(即指 图纸范围变更所致的工程量变更不超过原工程量的 / %), 不调增合同总价; 施工现场因素及施工工期因素亦不作为调增总价的条件。

增加工程必须以发包人书面指令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书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以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增加工程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只有经发包人签署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的现场签证单才是唯一有效的调整本工程的工程量并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增加工程计价方式:

A、若本合同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本合同书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若本合同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若本合同书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 / 定额下浮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不采用，本合同书执行固定单价和上述确定的工程变更价格，合同价款不再因任何理由与风险而调整。

(2)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具体价目表详见附件项目报价单。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本的变动(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变化)、法律法规变化、政府政策性调整等费用风险。在风险范围内，此单价不做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不采用。

(5)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除非经双方书面另行约定, 否则为一次包死, 不再调整。

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

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15日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796701.38元。

3.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 进度款：发包方按照每月的工程量清单向承包方支付进度款。

(2) 验收款：项目全部交付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

(3) 保修金: 3%作为本工程保修金, 如无质量问题, 在保修期(1年)满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说明：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方式(勾选“√”)

☒ (1) 电汇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化路支行；

账户：专一(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0302023409300090293;

☐ (2) 网银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_____；

账号: _____;

☐ (3) 银行票据(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支票、承兑汇票、银行汇票等)

承包人签订合同之日，应当指定领取银行票据的承办人，并提供真实信息，其他任何第三人，不得领取票据。

承办人信息：

姓名： 郭力伟 ； 性别： 男 ；

身份号： 130431198504250815 联系方式： / ；

八、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和符合竣工备案要求及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结算的全部竣工资料的日期： / 年 / 月 / 日； 承包人确认，即使双方存有任何纠纷与分歧(含诉讼或仲裁等)，不影响本条约定的履行，否则即为承包人违约竣工并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索赔

(1) 承包人已收到并阅读了总包合同，工期顺延同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工/竣工日期开工/竣工，或未按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以及未按合同书约定日期提供竣工图纸的，造成本总包工程工期延误的，工期(开工/竣工)、提交图纸日期每逾期十日，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书总价款5%的违约金及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开工/竣工)逾期30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书。

(2) 若承包人完成本合同书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首先进行工程质量改善，如改善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要求，应按本合同书总价款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A、 发包人完全依约履行本合同书，承包人单方违约解除本合同书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书总价款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指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总包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承包人违法转包或非法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书，另行发包其他单位完成中标工程，发包人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保证服从。

D、承包人应提供全额的有效发票，若所提供的为虚假发票，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结算价款的20%。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书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将争议提交至 项目所在地 仲裁；
- (2) 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险及担保

1、保险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无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承包人应为其工作、施工人员投保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

2、担保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无
- 担保额度：_____ 无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



承包人：专一(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

